

##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保員。
- 二、代理職缺：控管(懸)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聘期：實際聘用日至114/01/31。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公告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

#### 二、方式：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園)網站<https://www.dj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 二、報名資格(如代理人難覓，由各校(園)本權責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招考次一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4次之後 報名資格	同上(第3次報名資格)。

伍、進用名額及聘期：

一、進用名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1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實際報到日為實際聘用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陸、報名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
第2次報名時間	113年10月02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3年10月04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3年10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報名時間	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報名時間	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園)幼兒園，電話06-6856-212。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四、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七)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3年10月01日(星期二)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3年10月03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3年10月07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3年10月09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6次甄選日期	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7次甄選日期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8次甄選日期	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9次甄選日期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10次甄選日期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

### 捌、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一)範圍：主題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20分鐘(第19分鐘響鈴1次，第2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有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決定。

### 玖、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 一、甄選結果通知：甄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0月0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0月03日(星期四)上午9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0月07日(星期一)上午9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0月0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10月0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10月03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10月07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6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7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8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9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10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0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0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0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四、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3時到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拾、其他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路公告。
- 二、 錄取後，發現應考人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郵件			
應徵 類別	定期契約教保員			
教師 證	類別： (無則免填)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校名：		科系：	
	2. 校名：		科系：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 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終止契約外， 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p>			
證 件 名 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現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